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3期

目 录 (月刊)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289 期) 2026 年 4 月 5 日出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
-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11

政策解读

-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解读 ... 28
- 3 月 5 日朝阳市政府常务会议解读张耀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30
- 3 月 16 日朝阳市政府常务会议解读张耀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31
- 3 月 24 日朝阳市政府常务会议解读张耀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32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郭喜春

编委会副主任：王新武

总编辑：

修 静

副总编辑：

张宇新

编辑单位：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朝阳市燕都街道龙腾大街

邮编：122000

电话：2638251

印刷：

朝阳市政通印务有限公司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政办发〔2026〕6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市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 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为纵深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落实,有效解决涉企行政检查中的突出问题,提升检查的精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司明电〔2025〕95号)和《辽宁省司法厅关于选取朝阳市为我省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的通知》(辽司通〔2025〕57号)要求,结合我市前期调研和专项行动工作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规范行政执法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有求必应”和“无事不扰”理念,聚焦企业关切,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制约,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实现根本性转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高质量完成司法部试点任务,推动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实现“三个转变”,即检查事项从“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检查标准从“随意性”向“规范性”转变,检查方式从“单一式”向“多样化”转变,进一步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朝

阳经验”。

(三)实施范围。全市各级具有涉企行政检查职能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时间安排。

试点工作自 2026 年 1 月启动,至 2026 年 5 月底结束。

1.部署启动阶段(2026 年 1 月—2 月):成立机构,细化任务,完成各清单的初步梳理、计划审核等基础工作。

2.全面实施阶段(2026 年 3 月—4 月):全面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推动各项机制高效运行。

3.总结验收阶段(2026 年 5 月):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及市直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汇总形成朝阳总体情况报告后按时限要求报省。

二、重点任务

(一)检查清单“动态化”。

各部门全面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明确名称、内容、依据、执行标准,形成统一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更新完善,评估取消长期无实际监管成效、重复设置的检查事项。(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清单制定完成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

(二)检查计划管理“科学化”。

1.推行分类分级精准监管。由市市场监管局先行试点,探索建立

风险分级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监管实际,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政检查结果、历史违法违规记录、投诉举报核实情况、经济纠纷处理结果等因素,于**2026年3月底前**完成对部分监管企业的风险等级评估,制定《**XX**部门涉企分类分级监管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对低风险企业落实“无事不扰”;对一般风险企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监管。涉及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企业,均纳入重点监管范围。(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首批清单制定完成时间:**2026年3月底前**;每季度末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2.深化“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由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编制发布《涉企联合检查清单》,推行“一行业一联合”清单管理模式。清单明确各行业联合检查事项、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检查标准,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推行“一次入户、综合核查、一次告知、综合反馈”模式,试点期间联合检查比例控制为**20%**左右,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清单制定完成时间:**2026年3月底前**)

3.实行检查计划周报制度。对年初制定的涉企检查计划、涉及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特殊领域、专项行动以及根据投诉举报而计划开展的检查实行周报送制度。各执法部门每周五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周拟开展的涉企检查计划及本周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对报送的周计划,要加强跨部门检查计划协同,能

联合尽联合,切实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实现检查行为可预期。
(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

4.探索企业“非现场监管期”制度。每季度前2个半月为“非现场监管期”,除涉及特殊领域、专项行动、投诉举报外,各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入企开展行政检查,为企业营造稳定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各部门应在季度最后15天集中安排检查,并依托《涉企联合检查清单》主动协调配合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市司法局要加强信息汇总指导,推动检查时段相对集中,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减少检查活动时间碎片化。(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检查程序“统一化”。

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全要素、全流程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审批、通知、记录、结果反馈四要素管理,深化“扫码入企”检查模式。推进涉企检查数字化监管,通过扫码实现执法人员信息、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信息双向互通,保障企业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处罚裁量与执法方式“柔性化”。

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坚持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落实“四清单一基准”制度,对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行为,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更多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普法宣传等柔性方式。定期筛选并发布体现包容审慎和过罚相当的典型案例,加强执法引导和守法警示。(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执法监督与服务“一体化”。

1.完善“十不准”制度体系。对标国办发〔2024〕54号文件规定的“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严格落实已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十不准”制度,配套编制《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明确行政检查行为规范与禁止性要求。加强面向市场主体的政策宣传阐释,扩大行政检查制度知晓率。(责任部门: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工作指引》编制完成时间:2026年3月底前)

2.构建严密监督网络。深化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数据局、市工商联、市司法局组成的问题线索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各单位按职责分工高效运转。明确对不同情形的问责处置标准:对违反涉企行政检查“十不准”、未按清单检查、未落实检查计划、推诿不配合联合检查等违规情形,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监督纠正并督促整改;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市司法局每季度梳理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被撤销的涉企检查案件,形成台账,重点倒查执法主体、程序、法律适用等情况。对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予以监督纠正;涉嫌失职渎职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倒逼执法规范。(责任部门: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协同处置机制建立完成时间:2026年4月底前)

3.推动执法与服务融合。各执法部门要将精准普法、合规指导、风险提示有机融入行政检查过程,推行“检查+服务”模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探索在户外展销、建筑垃圾清运及新业态等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便利化服务措施。充分利用助企法律服务站,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法治需求,变“被动检查”为“主动服务”,帮助企业排查整改隐患,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实现健康发展。对企业主动要

求(邀请)执法部门上门开展的以业务指导为目的的检查(如危货运输行业邀请交通运输部门专家开展风险排查指导检查),无需列入检查事项清单、不纳入监督范围,但需提供企业主动申请指导检查书面证明材料。(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抓总统筹,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具体落实。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建立工作推进组,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制度体系。结合工作实际,持续优化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涉企联合检查清单》等配套制度,及时将试点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确保常治长效。

(三)强化培训宣传。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执法人员全覆盖法治培训和业务轮训,将试点要求纳入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内容。多渠道向企业和社会宣传试点政策与成效,提升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严格督导问责。将试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行政执法监督重点任务,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果。

附件:朝阳市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组

附件：

朝阳市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 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组

组 长	张耀鼎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	张新天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巨海燕	市教育局局长
	王国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于新宇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 满	市民政局局长
	张亚东	市司法局局长
	段红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陶立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厚春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景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仁礼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丽荣	市水务局局长
	杨春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永辉	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局长
	袁 媛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吕剑光	市应急局局长
	刘利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寅飞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岑立戈 市林草局局长

韦国辉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张久龙、张亚东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工作日常统筹协调。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政办发〔2026〕7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朝阳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激发外贸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全市跨境电商在主体培育、产业集聚、平台载体、生态建设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实现全市跨境电商产业规模、综合服务、创新驱动等各要素环节全面优化提升。

到 2026 年底,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 1 个以上,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 1 个以上,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全业态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以上。

到 2027 年底,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 2 个以上,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 2 个以上,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全业态进出口额达到 2 亿元以上。

到 2028 年底,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 3 个以上,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 3 个以上,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全业态进出口额达到 5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跨境电商主体培育

1. 大力招引跨境电商企业。将跨境电商企业招引纳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跨境电商专题招商活动,引进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商平台在朝阳设立服务机构。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辽宁跨境电商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制造型企业、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充分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业务,促进国内电商与跨境电商一体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创新外贸营销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

3. 发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服务商,以孵化、培训、平台服务、报关、物流、市场推广、金融服务等配套服务为重点,发挥平台辐射效能和规模效应,涵养跨境电商生态系统,带动更多企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4. 全面提升数字化营销水平。引导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自建站等线上渠道,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直播、短视频等数字化营销方式,开展精准营销,挖掘潜在客户群体。组织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交易会、广交会等线下模式拓展海外市场,积极落实省年度境外参展计划支持政策,提高企业参展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二)健全跨境电商支撑体系

5.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科学规划跨境电商产业园布局,打造集仓储物流、通关服务、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吸引跨境电商上下游企业入驻产业园,构建完整产业链生态,推动企业间交流合作与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6. **探索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辽宁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不断提升企业运用平台业务能力水平。探索搭建朝阳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扩大跨境电商业务。完善朝阳市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朝阳海关、数据局、财政局)

7. **加快跨境电商物流建设。**加强与省内港口合作,推动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发展多式联运,拓展 TIR 跨境运输国际线路,发展“跨境电商+TIR 运输”模式。依托国际邮政快件揽收服务,搭建“朝阳—沈阳”国际快件快速通道。组织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制造企业对接,提供定制化寄递方案。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完善仓储布局。探索在深圳布局公共集货仓,充分利用当地便捷的物流条件,缩短货物出境及运输时间,增强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

(三)强化业态模式融合发展

8.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全面梳理本地区跨境电商产业

带发展情况,聚焦“10311”产业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农产品、猫砂产品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推动跨境电商与产业带融合发展。探索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跨境电商企业“线上专区”。参加各类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活动,带动更多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贸促会、朝阳海关)

9. 完善海外仓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在传统主销市场、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以及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通过自建、租赁等方式布局海外仓;引导海外仓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外贸企业等加强协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完善海外仓仓储配送、营销展示、货源集拼等服务能力,拓展“仓内直播”“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提高海外仓运营效益,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外仓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 创建跨境电商自主品牌。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体验、加强营销等方式,打造跨境电商自主出口品牌,拓宽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建立重点品牌企业培育库,参加品牌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1. 优化通关便利化措施。实行 7×24 小时预约通关保障,跨境电商商品依申请优先查验,随到随查、即查即放。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落实简

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企业对企业出口清单申报前,应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争取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打造 **AEO** 认证企业。(责任单位:朝阳海关)

12. 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全面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可按“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流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朝阳海关)

13. 深化外汇管理服务。对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定制个性化的汇率避险工具,增强跨境电商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引导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开展跨境电商本、外币跨境结算业务,不断优化跨境电商结算服务。推动银行深入挖掘和拓展潜在客户群体,确保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精准滴灌至跨境电商企业。(责任单位:市人行)

14.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依托跨境电商供应链中的物流、资金流等数据信息,开发适配跨境电商企业需求的创新型金融产品与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易申请的信贷支持,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海外仓销售险

— 16 —

等新险种,支持跨境电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帮助跨境电商企业降低出口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朝阳金融监管分局)

15. 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育。落实《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先行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赋能产业振兴若干措施的配套细则(试行)》(朝委人才办〔2025〕5号)政策,对跨境电商人才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贴。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与企业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复合型人才。开展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操作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每年组织跨境电商人才培训**1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贸促会、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对企业在海关、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规经营指导培训,引导企业强化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重视合规风控体系构建,加强诚信建设与贸易风险预警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跨境电商企业欺诈、侵权、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朝阳海关、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17. 提升惠企服务效能。建立跨境电商企业服务员制度,对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资质办理、平台对接等全流程跟踪服务。常态化开展政企对接会、政策宣讲会,及时回应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在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堵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

监管局、朝阳海关、税务局、市人行)

三、组织保障

为推进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成立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动方案,解决在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规高效给予资金支持,加快构建“两平台六体系”,夯实发展基础。加强政策宣讲、政策辅导、人才培养,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为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 1.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2.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决策部署，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组织构成

专班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贸促会、市邮政管理局、朝阳海关、市人行、朝阳金融监管分局。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关于跨境电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问题，部署重点任务。

三、职责分工

市委组织部：统筹负责落实跨境电商人才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贴。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跨境电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组织重大项目的立项与推进。

市教育局：负责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指导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课程。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传统产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指导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跨境电商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打击网络诈骗、数据泄露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跨境电商交易安全有序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跨境电商发展相关财政配套政策,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指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跨境电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评价和就业服务,促进人才供需对接。落实跨境电商人才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跨境电商人才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化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协调国际货运班列、海运航线等资源,提升跨境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保障跨境电商货物运输畅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农产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走向国际市场,推动农业企业、合作社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跨境电商品牌。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制定跨境电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跨境电商工作,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跨境电商发展中的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支持企业开展境外

商标注册,国际认证,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加大对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规经营指导培训,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市数据局:负责提升朝阳市共享交换平台功能,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打通跨境电商数据壁垒,为跨境电商数据合规流通提供制度保障,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跨境电商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跨境电商税收征管服务,指导企业准确核算和申报跨境电商相关税费。

市贸促会:负责协助企业办理跨境电商相关的国际贸易促进手续,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和经贸洽谈会,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咨询和法律服务。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推动快递与跨境电商、外贸、制造业融合,规范跨境寄递秩序,提升快递企业跨境服务能力,强化安全监管。

朝阳海关:负责落实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提供快速通关服务。

市人行:负责推动跨境支付体系建设,优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降低企业跨境金融成本。

朝阳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加强对相关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引导银行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创新金融产品。

四、工作机制

按照有关要求,工作专班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促进跨境电商工作的组织实施。

附件 2:

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	到 2026 年底，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以上；	将跨境电商企业招引纳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跨境电商专题招商活动，引进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商平台在朝阳设立服务机构。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辽宁跨境电商标杆企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到 2027 年底，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2 亿元以上；	引导制造型企业、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充分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业务，同时促进国内电商与跨境电商一体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创新外贸营销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企业。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到 2028 年底，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5 亿元以上。	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服务商，以孵化、培训、平台服务、报关、物流、市场推广、金融服务等配套服务为重点，发挥平台辐射效能和规模效应，涵养跨境电商生态系统，带动更多企业转型发展。	市商务局等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	全面提升数字化营销水平。	引导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自建站等线上渠道,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直播、短视频等数字化营销手段,开展精准营销,挖掘潜在客户群体。组织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交易会、广交会等线下模式拓展海外市场,积极落实省年度境外参展计划支持政策,提高企业参展信心。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市财政局
(二)	健全跨境电商支撑体系	2026年,跨境电商产业园达到1个以上; 2027年,跨境电商产业园达到2个以上; 2028年,跨境电商产业园达到3个以上。	科学规划产业园布局,打造集仓储物流、通关服务、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吸引跨境电商上下游企业入驻产业园,构建完整产业链生态,推动企业间交流合作与协同发展。	市商务局 等有关单位
		探索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加大对辽宁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提升企业运用平台业务能力与水平。探索搭建朝阳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扩大跨境电商业务。完善朝阳市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数据支撑。	市商务局 朝阳海关 市数据局 市财政局
		加快跨境电商物流建设。	加强与省内港口合作,推动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完善仓储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二)	健全跨境电商支撑体系	加快跨境电商物流建设。	发展多式联运，拓展 TIR 跨境运输国际线路，发展“跨境电商 + TIR 运输”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
			依托国际邮政快件揽收服务，搭建“朝阳 - 沈阳”国际快件快速通道。组织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制造企业对接，提供定制化寄递方案。	市邮政管理局
			探索在深圳布局公共集货仓，充分利用当地便捷的物流条件，缩短货物出境及运输时间。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三)	强化业态模式融合发展	2026 年，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动达到 1 个以上；	全面梳理本地区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情况，聚焦“10311”产业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农产品、猫砂产品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推动跨境电商与产业带融合发展。探索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跨境电商企业“线上专区”。参加各类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活动，带动更多特色优势产品出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7 年，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动达到 2 个以上； 2028 年，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动达到 3 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朝阳海关
		完善海外仓服务能力。	支持企业在传统主销市场、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以及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通过自建、合作、租赁等方式布局海外仓；引导海外仓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外贸企业等加强协同合作。完善海外仓服务能力，拓展“仓内直播”“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提高海外仓运营效益，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外仓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三)	强化业态模式融合发展	创建跨境电商自主品牌。	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体验、加强营销等方式,打造跨境电商自主出口品牌,拓宽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建立重点品牌企业培育库,参加品牌推广活动。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四)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优化通关便利化措施。	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保障,跨境电商商品依申请优先查验,随到随查、即查即放。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落实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企业对企业出口清单申报前,应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争取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打造AEO认证企业。	朝阳海关
		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	全面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可按“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流程。	市税务局 朝阳海关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四)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深化外汇管理服务。	对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定制个性化的汇率避险工具，增强跨境电商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引导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开展跨境电商本、外币跨境结算业务，不断优化跨境电商结算服务。推动银行深入挖掘和拓展潜在客户群体，确保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	市人行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	务精准滴灌至跨境电商企业。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依托跨境电商供应链中的物流、资金流等数据信息，开发适配跨境电商企业需求的创新型金融产品与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易申请的信贷支持，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海外仓销售险等新险种，支持跨境电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帮助跨境电商企业降低出口风险。	
		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落实《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先行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赋能产业振兴若干措施》的配套细则(试行)》(朝委人才办〔2025〕5号)政策，对跨境电商人才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贴。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四)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与企业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复合型人才。	市教育局 市商务局
		每年组织跨境电商人才培训1000人次以上。	开展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操作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加大对企业在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规经营指导培训,引导企业强化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重视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建设与贸易风险预警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跨境电商企业欺诈、侵权、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市商务局 朝阳海关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提升惠企服务效能。	建立跨境电商企业服务员制度,对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资质办理、平台对接等全流程跟踪服务。常态化开展政企对接会、政策宣讲会,及时回应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在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堵点难点问题。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关 市税务局 市人行

政策解读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解读

一、方案背景

落实上级要求: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及司法部和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试点的具体通知。

解决现实问题:旨在解决过去涉企检查中存在的重复检查、多头执法、标准随意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痛点问题。

优化营商环境:贯彻“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理念,通过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举措

为确保试点工作主线明确、重点突出、举措有力,我市方案以“三清单、五机制”建设为主要抓手,针对全市各级具有涉企行政检查职能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各行政执法部门”),系统谋划了以下重点任务:

(一)建立“三张清单”,夯实精准检查基础。一是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现检查事项动态管理、源头规范。二是建立《涉企分类分级监管清单》,以风险评估为依据推行差异化监管,对低风险企业实行“无事不扰”。三是建立《涉企联合检查清单》,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试点期间联合检查比例控制在 20% 左右,切实减少对企业正

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二)健全“五项机制”,提升规范检查效能。一是实行检查计划周报送制度,实现检查可预期、可追溯。二是探索非现场监管期制度,每季度前2个半月原则上不开展入企检查,为企业营造稳定预期。三是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全面推行柔性执法,落实“四清单一基准”。四是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十不准”机制,配套工作指引,划清检查行为红线。五是强化线索协同处置与监督问责机制,联合纪委监委、检察等多方力量,构建严密监督网络,对违规检查行为严肃追责。

解读人:刘健

解读电话:0421-2610372

解读单位:朝阳市司法局

3月5日朝阳市政府常务会议解读

张耀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强调涉企行政执法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

要坚持问题导向，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科学把握检查频度、力度和精准度，确保工作不缺位、不越位。

要聚焦重点任务，加强清单管理，压减检查事项，优化检查程序，让企业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要压实责任链条，形成工作合力，以试点工作为契机，在制度建设和工作成效上下功夫，更好服务企业、服务发展。

会议审议了《朝阳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会议强调，要压实工作责任，发挥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按照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制定具体落实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强化协同配合，打破信息壁垒，加强沟通协作，在平台建设、物流通道、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合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要狠抓政策落地，做好政策宣讲和解读，加强跟踪问效，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真正让企业受惠，助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3月16日朝阳市政府常务会议解读

张耀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朝阳市“10311”产业体系建设方案》，强调要加强工作统筹，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关联性，深入谋划，协同发力，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要落实包保责任，包保领导和责任部门要经常性地深入研究，主动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机制高效运转。

要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指导作用，研究出台针对性强的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和产业健康发展。

要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打通产业链条、补齐短板弱项、强化以商招商中的重要作用，确保企业与政府同向发力，协作共赢。

要加强调度督导，定期听取产业体系建设情况，做好日常评估考核，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3月24日朝阳市政府常务会议解读

张耀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区域联动 推动朝葫两市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强调,推进朝葫两地全面建立协作关系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要深入谋划,细致研究,找准两地结对合作的契合点,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战略合作事项落实落细。

要突出抓好产业协作、港企合作、项目共建等重点任务,加快推动两地产业协同配套、供需精准对接,构建高效便捷的多式联运体系,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共同打造全省结对合作的典范。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全市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每月一期，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党委、政府联合印发的公开发布的文件，重要政务通报及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

《政府公报》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覆盖市、县两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等。

《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朝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haoyang.gov.cn/>）“政务公开”专栏查询。

